（上接B27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适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3)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将原在销售费用中列报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1年合并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成本	349,240,578.01	356,586,617.40	155,457,724.94	162,670,465.19
销售费用	17,256,360.93	9,910,321.54	14,217,849.95	7,005,109.70

对公司2021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781,282.37	278,127,321.76	84,810,076.14	92,022,81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42,687.00	36,596,647.61	36,644,375.20	29,431,634.95

对母公司2021年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成本	164,254,250.20	170,550,254.63	126,922,760.82	133,915,940.12
销售费用	14,109,023.26	7,813,018.83	13,203,573.96	6,210,394.66

对母公司2021年现金流量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80,613.37	143,076,617.80	74,384,241.87	81,377,42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53,235.32	42,157,230.89	30,964,530.12	23,971,350.82

上述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进行变更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

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0	祥和实业	2022/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祥和大厦证券法务部；

4、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上午8:00至下午5:00；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2022年5月10日下午5:00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邮政编码：317200

2、联系人姓名：齐伟　陈樱梦

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传　　真：0576-83966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2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47,182.4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6,164,507.5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38,428,122.48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528,06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2-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支付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共计638.85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2-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2-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2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决定。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各项业务拓展的需要，2022年度公司计划对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500.00万元的担保。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对于公司为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2-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浙江久合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2-024）。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汤友钱先生、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回避表决后，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转让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2-025）。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汤友钱先生、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回避表决后，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2-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2022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2-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君平女士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出此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考虑了其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浙江久合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转让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公司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2,747,182.4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6,164,507.5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38,428,122.48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45,548,7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3,528,060股，以242,020,71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462,693.08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5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金额为1,571,286.00元（不含手续费、交易费用），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合计33,033,979.08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52.65%。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528,06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2022年4月20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出此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一锋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14年	2021年签署浙大网新、甬金股份等 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浙大网新、甬金股份等 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 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娟	2016年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2021年签署拱东医疗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五军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大参林、宁环数控、美迪凯等年度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真实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在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在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公司的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6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7元，共计募集资金414,855,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301,886.79元后的募集资金386,553,113.21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135,094.4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1,418,01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3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141.8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084.38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B2	12,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等收益	B3	2,125.8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4	141.1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1]	C1	12,946.44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C2	3,000.00
	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15,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等收益	C4	478.8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5	21.7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030.82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注2]	D2=B2+C2-C3	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等收益	D3=B3+C4	2,604.7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4=B4+C5	162.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78.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78.65
差异		G=E-F	0.00

[注1]本期项目投入中包括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568.01万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0,565.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568.01万元（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注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500.00万元额度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共计为0.00万元（年初余额12,000.00万元、本期购买3,000.00万元、本期赎回1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该账户已于2019年9月注销）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7888	0.00	已于2021年7月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8888	0.00	已于2021年7月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1295020	8,786,470.28	
合 计		8,786,470.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